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瑛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西泽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寅先生控制的企业。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2.4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 / (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957,944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

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104.5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西泽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上海西泽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8、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按照有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4）第 060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西泽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寅先生的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上海西泽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本次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